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天际健康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较好，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子公司进行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锦霞

吴国芝

金福海

2013 年 10 月 15 日

